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Water and the Environment

《2017年产品排放标准法》 豁免指南



© 澳大利亚联邦2020

拥有知识产权

除非另行说明，本出版物的版权（和任何其它知识产权）归澳大利亚联邦（简称联邦）所有。

共享创意许可

除第三方提供的内容、标识和联邦国徽外，本出版物中的所有材料均获得了“创意共享署名4.0国际许可”的许可。

如对本文件的许可和使用情况有任何疑问，请发电子邮件至 copyright@awe.gov.au。



编目数据

本出版物（及其中的任何材料）应注明为：农业、水务和环境部 2020，《2017年产品排放标准法》豁免指南，堪培拉，3月，CC BY 4.0。

ISBN 978-1-76003-288-3

该出版物可在以下网站浏览 <http://www.environment.gov.au/protection/publications/pes-guide-to-exemptions>

农业、水务和环境部
GPO Box 858 Canberra ACT 2601
电话 1800 803 772
网址 awe.gov.au

澳大利亚政府通过农业、水务与环境部，在编写和汇集本出版物中的信息和数据时，已尽应有之谨慎与技能。尽管如此，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农业、水务与环境部及其雇员和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过失责任以及任何人因获取、使用或依赖本出版物中的任何信息或数据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伤害、费用或花费等。

内容

1. 介绍	1
2. 提出申请	2
豁免类别	3
要求申请人提供的资料	4
申请费	5
要求免收申请费	5
退款	5
递交申请	6
评估申请需要的时间期限	6
3. 如果获得豁免	7
条件	7
更改、中止或撤销豁免或其条件	7
4. 如果未能获得豁免	9
对决定提出上诉	9
5. 本部门的职责	10
6. 更多信息	11



1. 介绍

自2018年7月1日起，所有新的19千瓦或以下功率的非道路用火花式点火发动机和新的火花式点火推进式船用发动机，无论是进口到澳大利亚的，或在澳大利亚国内制造并供应的，均必须符合《2017年产品排放标准法》规定的产品排放标准。国内制造不含将进口发动机组装的产品。

从2020年7月1日起，所有供应给澳大利亚市场的产品必须符合该法规。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给予豁免，允许不符合排放标准的产品在澳大利亚进口或销售。这些情况涉及到特定的商业要求，以满足不可能使用认证产品的特殊情况。

预计得到豁免向澳大利亚进口或供应的发动机数量将相对较少，对总排放量的影响很小。

在获得豁免时，会向豁免持有人提供一个特定的识别号码。进口产品时，需要提供这个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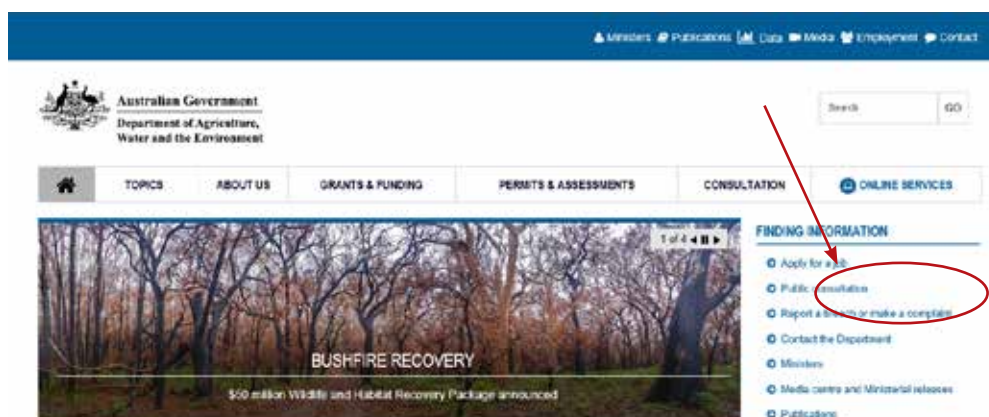
本指南为那些有意向农业、水务和环境部提出豁免申请的人提供参考信息。根据该法规，澳大利亚的认证申请也有一份单独的指南。

2. 提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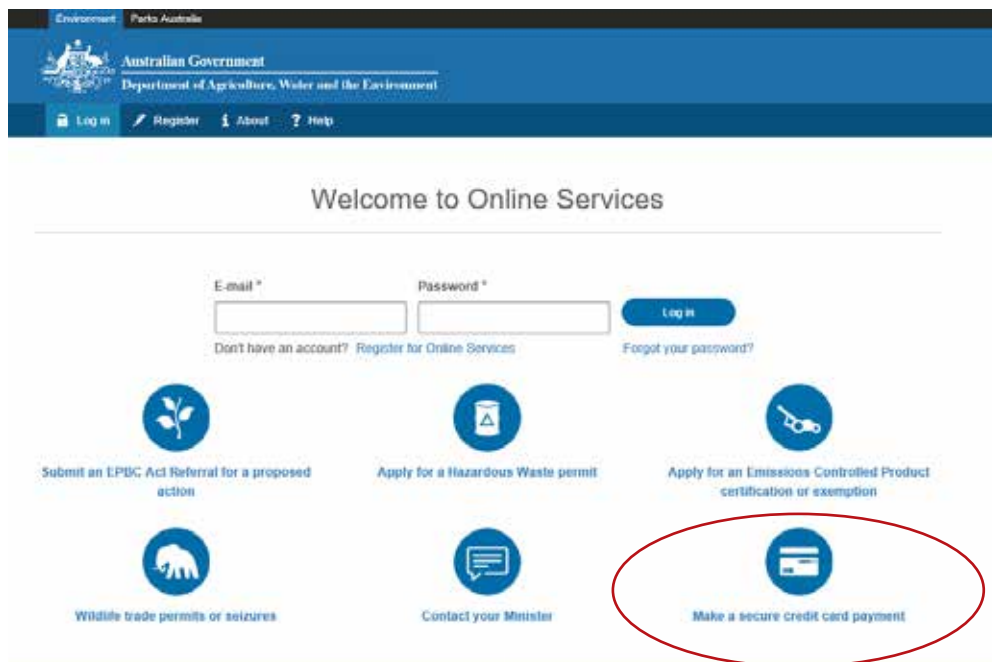
《2017年产品排放标准规则》第29条规定了申请豁免的程序。

豁免可能涉及特定的排放控制产品，也可以涵盖一个申请人或一类人，包括与特定产品有关的申请人。豁免可涉及该法规第3或4部分中关于进口、供应、标识要求或记录保存要求的规定。

通过本部门的[网上服务平台](#)进行申请。



所有申请人都需要先注册才能使用网上服务。现有用户可以使用其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和密码登录。登录后，点击“申请排放控制产品认证或豁免”。



豁免类别

《规则》第30条规定了六类豁免。这些类别要求提供不同的证明资料。每项豁免申请必须只在其中一个豁免类别内提出。

豁免类别 (规定参考) ¹	说明
出口 (30 (1) (a))	产品将从澳大利亚出口, 但不在澳大利亚使用。
测试评估及展示 (30 (1) (b))	产品将进行测试、评估、展示、广告宣传、供应或预购, 但在产品获得认证之前, 在澳大利亚不得使用或供货。
国家安全 (30 (1) (c))	产品将被澳大利亚国防军或执法或安全机构用于国家安全目的。
紧急服务 (30 (1) (d))	产品将由应急服务机构使用。
竞赛 (30 (1) (e))	产品将在有组织的竞赛中使用。
替换发动机 (30 (1) (f))	替换未经认证、不能使用的发动机。

进口转口产品 (不得在澳大利亚销售或使用)

这一豁免类别适用于进口那些未经认证的产品, 这些产品将从澳大利亚出口, 而不是在澳大利亚境内使用。根据该类别获得豁免的产品必须符合豁免条件, 包括产品在澳大利亚境内时如何管理, 以确保产品不在国内销售。此外, 产品出口后必须向本部门提交报告。

产品的测试、评估、展示、广告宣传、供应或预购

这一豁免类别适用于制造商或供应商测试、评估、展示和广告宣传那些尚未获得认证但预计最终将获得认证的产品。这样, 人们可以根据所展示或宣传的发动机, 在目前尚未获得认证的基础上进行预购, 同时承认, 最终按照该预购进口或供应而提供给买方的任何发动机都必须经过认证。

澳大利亚国防军或执法或安全机构使用的产品

这一豁免类别只适用于澳大利亚国防军、执法或安全机构为国家安全目的而使用的未经认证的产品。《2010年独立国家安全立法监测法》对执法或安全机构作出了定义。这些机构在日常非安全相关活动中使用的产品不可享受这种豁免。

¹ 对于几个豁免类别 (国家安全、紧急服务、有组织的竞赛和替代发动机), 申请人必须满足该指定类别的标准, 并能够证明没有其它符合排放标准的产品可以替代使用。

紧急服务组织使用的产品

这一豁免类别适用于未经认证的产品，这些产品仅由应急服务组织用于救援或应急服务目的。这可能包括为这些目的进行培训。此项豁免不适用于日常非紧急或救援相关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规则》将紧急服务组织定义为包括警察部队或服务、消防队、救护车服务、海岸警卫队、救援服务或冲浪救生组织（第30（4）条款）在内的组织。

有组织竞赛中使用的产品

这一豁免类别只适用于在有组织的比赛中使用未经认证的产品。这样可以确保《规则》不会妨碍合法的竞赛活动。在《规则》（第30（5）条款）中，有组织的竞赛是指由有限制或有牌照的会员组织，根据已公布的比赛规则举办的比赛或一系列比赛。此定义不包括钓鱼比赛。

替换发动机

这一豁免类别适用于未经认证的发动机，它们作为新发动机，只用于替换那些现有的、未经认证的、无法维修的发动机。该豁免允许在高价值设备中“同类”替换，即设备本身仍可使用，只是发动机出现故障或变得无法维修。从2020年7月1日起，所有供应到澳大利亚市场的产品必须按照《规则》中的排放标准进行认证，因此只有在此日期之前供应的原装发动机才有资格获得该类别的豁免。

要求申请人提供的资料

豁免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 申请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 所申请的单一豁免类别
- 单一产品或多种产品的细节
 - 预计将根据豁免规定进口或供应产品的日期或期限
 - 预计将根据豁免规定进口或供应的产品数量
 - 关于将在澳大利亚如何使用或处理产品的说明
- 支持性文件（这可能包括相关证据，证明没有可用的合规替代产品）
- 声明所提供的信息正确无误。

本部门可要求联系人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申请费

豁免须缴纳的费用已在《规则》中说明，并在下表列出。

对于任何申请，只有在支付了正确的费用后，或在申请者提出申请并获得本部门减免费用的情况下，本部门才会考虑。

豁免类别	每次申请均需付费*
从澳大利亚出口但未在澳大利亚使用的产品	\$1,470
测试、评估、展示、广告宣传、供应或预购的产品	\$390
澳大利亚国防军或执法或安全机构使用的产品	\$550
紧急服务组织使用的产品	\$1,470
在有组织的竞赛中使用的产品	\$1,470
替换发动机	\$1,470

*申请费无需支付商品及服务税GST。

要求免收申请费

根据《规则》第44条，如申请人有特殊情况，例如经济困难，提出申请后，经核实，本部门可豁免申请费。作为豁免申请程序的一部分，申请人可通过本部门的网络服务门户网站提出豁免费用的申请。本部门将考虑所有申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有关决定。

退款

申请人只有在缴费后14天内撤回申请，并且本部门尚未开始评估申请的情况下，才有资格获得退款。如本部门已开始评估申请，或已进行评估但未获豁免，则申请费将不予退还。

退款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本部门提出，电邮地址是
productemissions@awe.gov.au

递交申请

申请一经提交，我们将向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发送确认函。申请人可随时登录网络服务系统查询申请状态。

已提交的申请书不可修改。如果申请人发现自己输入的信息有误，或与申请有关的细节有变化或遗漏，可向部门发出书面通知，说明需要修改的信息。通知书应发送至 productemissions@awe.gov.au。本部门将对申请资料进行更新，并请申请人正式确认变更后方可生效。

在评估过程中，可随时以书面形式发送通知至本部门 productemissions@awe.gov.au，要求撤回申请。如上所述，只有在缴费后14天内撤回申请，且本部门尚未开始评估申请的情况下，才会退还申请费。

评估申请需要的时间期限

《规则》第33条规定，如果本部门在收到所需的所有资料，包括确认缴费或批准减免费用后的60天内，仍未批准或拒绝豁免申请，则该申请将被视为已被拒绝。预计对大多数申请的评审时间会远远少于60天。

3. 如果获得豁免

如本部门认为申请符合指定豁免类别的条件，将给予豁免。本部门会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并在本部门的网站上公布豁免通知。豁免将于通知中说明的日期生效。

条件

所有豁免均须满足《规则》第34条规定的条件。

- 进口商或供应商必须合理地预期，关于豁免所涵盖的产品，只能按照申请中指定的相关类别使用或处理。
- 该产品必须附上一份豁免的副本，或提供如何在本部门的网站上查看相关豁免的信息。

本部门可在豁免中加入附加条件。附加条件可以包括豁免产品的最高数量、豁免期限以及对豁免产品的供应和使用方面的限制。

本部门会开展监督和执法活动，确保豁免条件得到遵守。如果不遵守豁免条件，豁免将不再适用，该产品或个人将受到该法规的全部要求的约束，包括与进口和供应无证产品相关的罪行。

更改、中止或撤销豁免或其条件

在某些情况下，本部门可以改变、暂停或撤销豁免。

《规则》第35条允许本部门更改豁免条件。变更是通过在本部门的网站上发布通知来完成的，以增添附加条件，或修改或删除现有条件。本部门会以书面形式通知豁免的联络人。对豁免的变更将在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以下是本部门可更改豁免的一个例子。

在2020年12月之前，未获认证的发动机可在替换发动机类别下获得豁免。在2020年8月有了合适的替代发动机，并根据澳大利亚标准得到了认证。本部门可能修改豁免规定，禁止继续进口未经认证的替代发动机，但仍然会允许供应在2020年12月之前根据豁免规定已经进口的那些替代发动机。

《规则》第36条允许本部门通过在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暂停豁免。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豁免的联系人。如果本部门合理地怀疑豁免条件没有得到满足，可暂停部分或全部豁免。在考虑采取更严重的行动之前，暂停豁免可使本部门有时间调查豁免条件是否得到遵守。

暂停自通知中规定的日期起生效。在本部门的网站上发布第二次通知后，暂停即告结束，并自第二次通知中规定的日期起生效。在暂停生效期间，豁免所涵盖的活动必须停止。根据第3部分（执行产品排放标准）或第4部分（保存记录），除非该等产品已获认证，否则进口及供应属于豁免范围内的产品，属于犯罪。

《规则》第37条允许本部门通过在网站上发布公告的形式，撤销豁免。要撤销豁免，本部门必须合理地确信豁免条件未得到满足，或该产品不会按照指定的豁免类别予以使用或处理。

4. 如果未能获得豁免

如果本部门认为某个申请不符合指定类别的豁免条件，则会拒绝该豁免申请，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对决定提出上诉

如果不同意本部门的决定，可以向行政上诉法庭申请复审。行政上诉法庭可以对下列与豁免申请有关的决定进行复审：

- 拒绝免费请求的决定
- 拒绝批准豁免的决定
- 在豁免中带有附加条件的决定
- 更改、暂停，结束暂停或撤销某项豁免的决定。

更多相关信息，请浏览 <http://www.aat.gov.au>。

5. 本部门的职责

本部门负责管理该法规及根据该法规制定的产品排放标准。该法规第11节允许部长制定《规则》，对豁免作出规定。《规则》第5部分规定了本部门可根据该法规对产品和/或个人批准豁免的情况。

本部门负责：

- 答复申请人或拟提出申请的人员的询问
- 确保申请人已经支付了正确的费用
- 核查每份申请是否包括了所需资料
- 评估和决定某个豁免是否应该予以批准，以及应该适用的任何其它条件
- 随时告知申请人其申请的进展情况
- 在批准豁免的情况下，会发布唯一的识别性豁免编号，并附加一系列条件，并在本部门的网站上发布豁免通知
- 如果拒绝豁免申请，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确保遵守该法规的规定以及豁免条件。

6. 更多信息

如果你有关于产品排放标准方面的任何问题，或正在申请豁免，请与本部门联系：

- 电邮 productemissions@awe.gov.au
- 电话 1800 803 772

